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品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
公司（盖章）

电话：15299277848

邮编：0172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
旗纳林陶亥镇宝山煤矿工业广场内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3644873669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
息大厦 A 座 90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				
建设单位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宝山煤矿工业广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设计建设规模	年储存废矿物油 5t，废油桶 96 个				
实际建设规模	实际年储存废矿物油 5t，废油桶 96 个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入运行日期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批准文号	鄂环审字[2020]367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8、《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 9、《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20]367 号，2020 年 12 月 9 日；
- 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11、《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年储存废矿物油5t，废油桶96个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宝山煤矿工业广场内，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2-2。

2.1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危废品暂存库，只储存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废油桶。项目最大年储存废矿物油量5t（采取优质密封铁皮桶盛装），废油桶96个，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储存于危废品暂存库内，废矿物油最终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桶最终交由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具体项目组成见表2-1。危废品暂存库平面布置图见图2-3。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废品暂存库	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 37.5m ² ，长 7.5m、宽 5m、高 2.7m；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槽和 0.16m ³ 集液池一个，设置换气孔。	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 37.5m ² ，长 7.5m、宽 5m、高 2.7m；在暂存库内设置长 25m、宽 0.17m、深 0.7m 导流槽和 0.16m ³ 集液池一个，设置换气孔	符合环评要求
	防渗工程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进行 1m 厚黄土防渗层+0.1m 厚 C15 砼垫层+0.01m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地面的防渗处理，保证构筑物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防渗采用 1m 厚粘土层 +0.1m 厚 C15 砼垫层+2mm 厚 HDPE 膜 +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地面+环氧树脂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热	危废品暂存库不需要供热	危废品暂存库不需要供热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厂区原有供电设施	项目用电依托厂区原有供电设施	符合环评要求
	供水	危废品暂存库无需生产、生活用水	危废品暂存库不需生产、生活用水	符合环评要求
	消防	在危废品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危废品暂存库设置 2 个干粉灭火器、2 个装满消防沙的箱子，铁锹 2 把，消防斧 2 个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矿物油采用优质密封铁皮桶盛装，带桶转运，且废矿物油沸点较高，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无组织排放。	废矿物油采用优质密封铁皮桶盛装，而且桶又储存于危废品暂存库内，转运时带桶一起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	符合环评要求

			放。根据本次的监测结果，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危废品暂存库不产生生产、生活废水	危废品暂存库无生产、生活废水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对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含油废手套、抹布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集中收集至垃圾桶，随宝山矿区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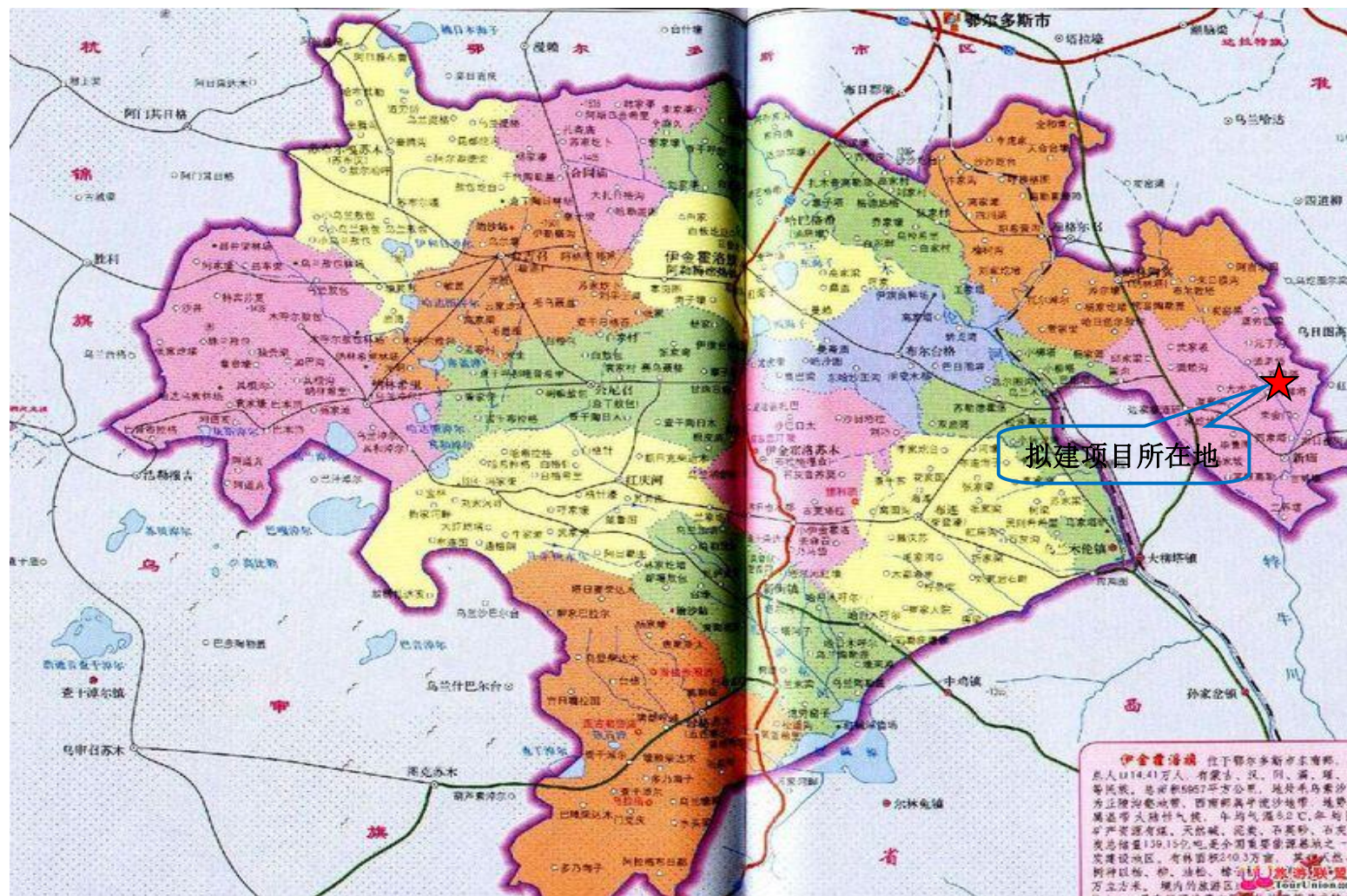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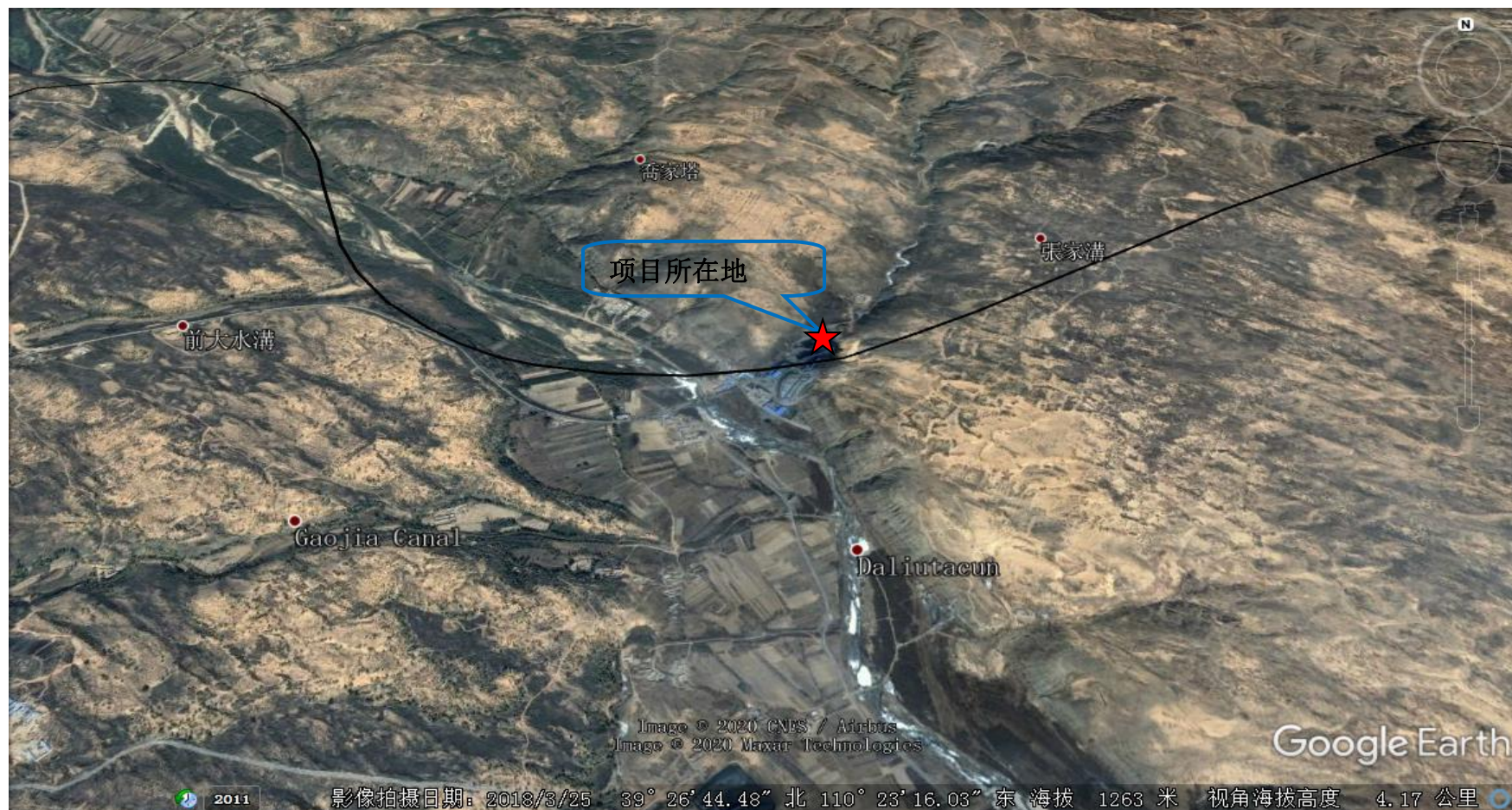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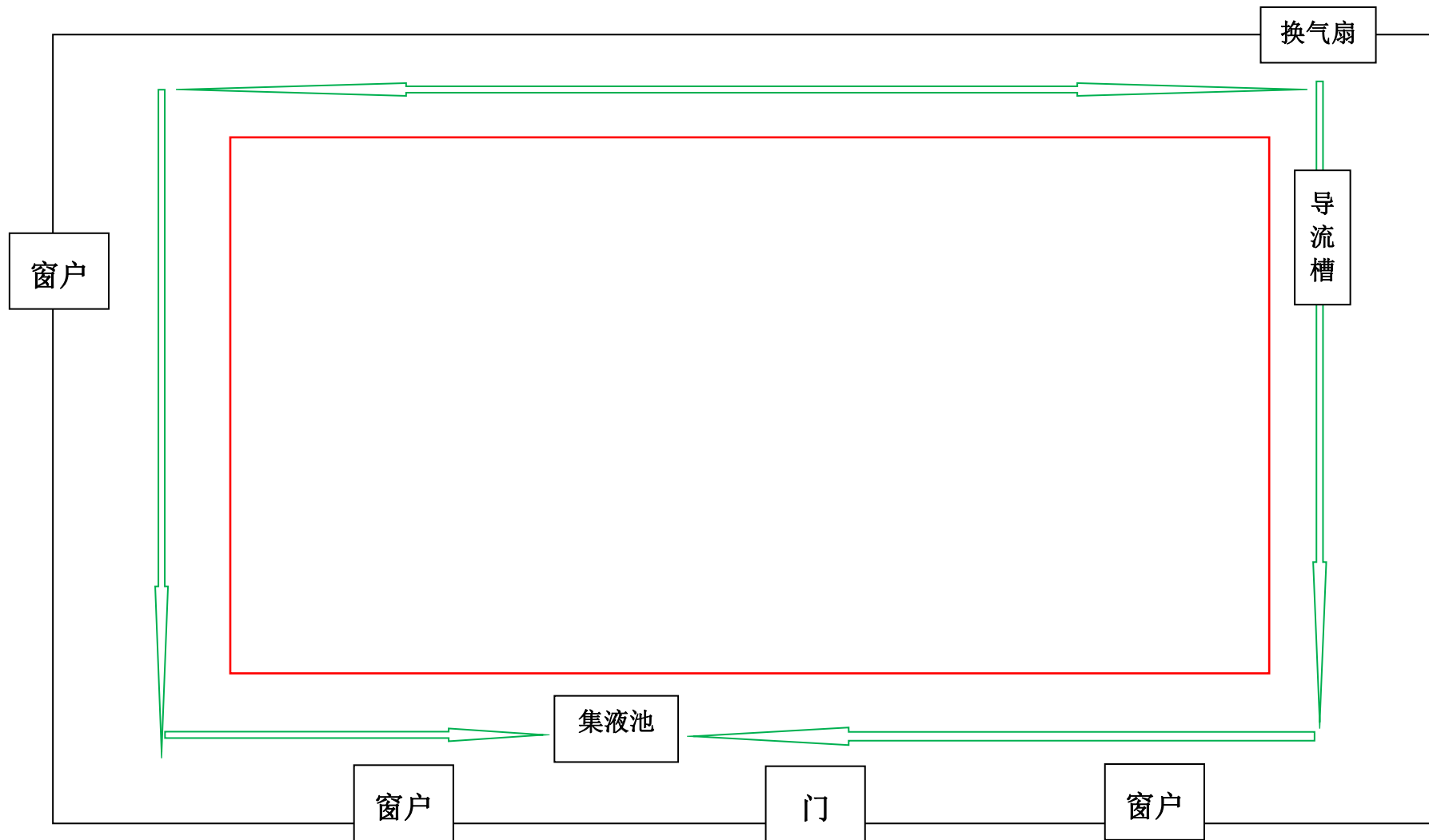


图 2-3 危废品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2.2 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由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人员调配。

2.4 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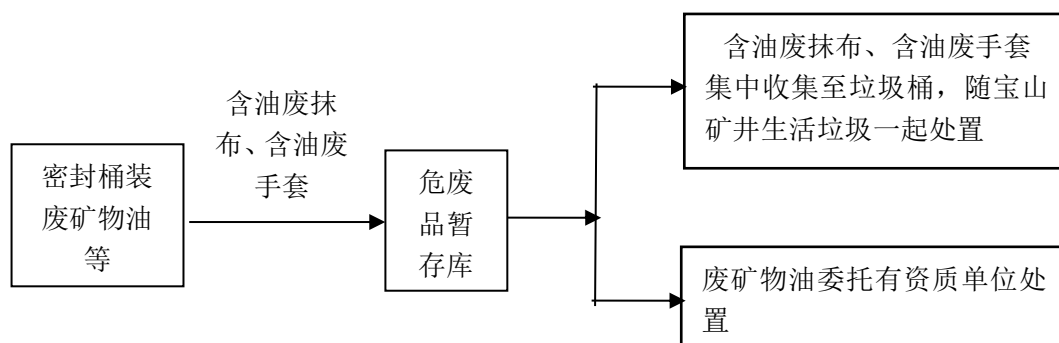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物排放：

1、废气：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且废矿物油沸点较高，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暂存和转运过程无组织排放。

2、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2.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1 废气治理措施

废矿物油在危废品暂存库储存和转运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废矿物油采用优质密封铁皮桶盛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通过危废品暂存库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2.5.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5.3 噪声治理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5.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每月产生 2 个含油废抹布、2 个含油废手套，产生量共 48 个/a。根据《国家危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集中收集至垃圾桶，随宝山矿井生活垃圾一起进行处置（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宝山矿井验收批复见附件）。

2.6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2.6-1。

表 2.6-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按环评要求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根据本次的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防渗采用 1m 厚粘土层+0.1m 厚 C15 砼垫层+2mm 厚 HDPE 膜+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地面+环氧树脂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宝山煤矿内设有监测井，本项目位于煤矿工业场地内，可纳入煤矿的地下水监测系统。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满足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目前尚未产生，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每月产生2个含油废抹布、2个含油废手套，产生量共48个/a。根据《国家危险名录》（2021年版）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集中收集至垃圾桶，随宝山煤矿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最终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在危废品暂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依托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1、项目概况**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宝山煤矿工业广场内。建设 1 座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 37.5m²。年收存宝山煤矿废矿物油 5 t/a，废油桶 96 个。危废类别分别为 HW08、HW49。

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2、环境现状评价**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鄂尔多斯市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μg/m³、26μg/m³、57μg/m³、22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5μg/m³；因此该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为达标区。

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地下水中各监测项目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说明项目周围地下水水质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区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9dB(A)-57.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6dB(A)-49.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④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改扩建工程属于 IV 类项目（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它），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且考虑危废库为环保工程，可减缓废矿物油乱堆乱放对土壤环境影响；故未进行现状监测。

3、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暂存和转运过程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措施可行。

4、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危废品暂存库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厂区布局，选址合理，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二)、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环审字[2020]367 号 2020 年 12 月 9 日。

表四 污染物监测情况

4、验收监测情况

4.1、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1)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1。

表 4-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工业场地厂界四周各布 2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2。

表 4-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一点；上风向 为参照点，其余为监控 点。	非甲烷总 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4.2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4-3。

表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采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HJ/T 55-2000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4.3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8 个监测点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2021.1.25		2021.1.26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1(YSQ-21004-ZS-01)	53.3	45.3	54.2	44.5
厂界东 2(YSQ-21004-ZS-02)	53.6	45.1	54.1	44.1
厂界南 1(YSQ-21004-ZS-03)	53.1	44.9	53.9	43.9
厂界南 2(YSQ-21004-ZS-04)	53.7	45.2	53.8	44.6
厂界西 1(YSQ-21004-ZS-05)	54.1	45.6	55.3	44.8
厂界西 2(YSQ-21004-ZS-06)	54.2	45.2	55.1	45.1
厂界北 1(YSQ-21004-ZS-07)	55.6	45.5	54.2	45.3
厂界北 2(YSQ-21004-ZS-08)	55.3	45.7	54.6	45.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备注	--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dB(A)-5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1dB(A)-45.7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对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1.1.25-2021.1.26	测定日期	2021.1.2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1004-FQ-	监控点 1 YSQ-21004-F	监控点 2 YSQ-21004-F	监控点 3 YSQ-21004-F	

		01	Q-02	Q-03	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1.1.25	8:00	0.42	0.82	0.65	0.88
	10:00	0.43	0.55	0.62	0.71
	14:00	0.40	0.64	0.64	0.66
	16:00	0.36	0.54	0.73	0.66
2021.1.26	8:00	0.69	0.74	0.83	0.80
	10:00	0.44	0.80	0.79	0.88
	14:00	0.73	0.77	0.86	0.87
	16:00	0.63	0.80	0.84	0.8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备注	--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由表 4-5 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4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4.5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4.6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4.7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煤矿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本项目环保工作纳入煤矿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依托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4.8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

4.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4.10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5、验收监测结论：****5.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dB(A)-5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1dB(A)-45.7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5.4 固废

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量为 48 个/a。集中收集至垃圾桶，随宝山煤矿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5.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6 要求与建议

（1）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



地面防渗



导流渠



集液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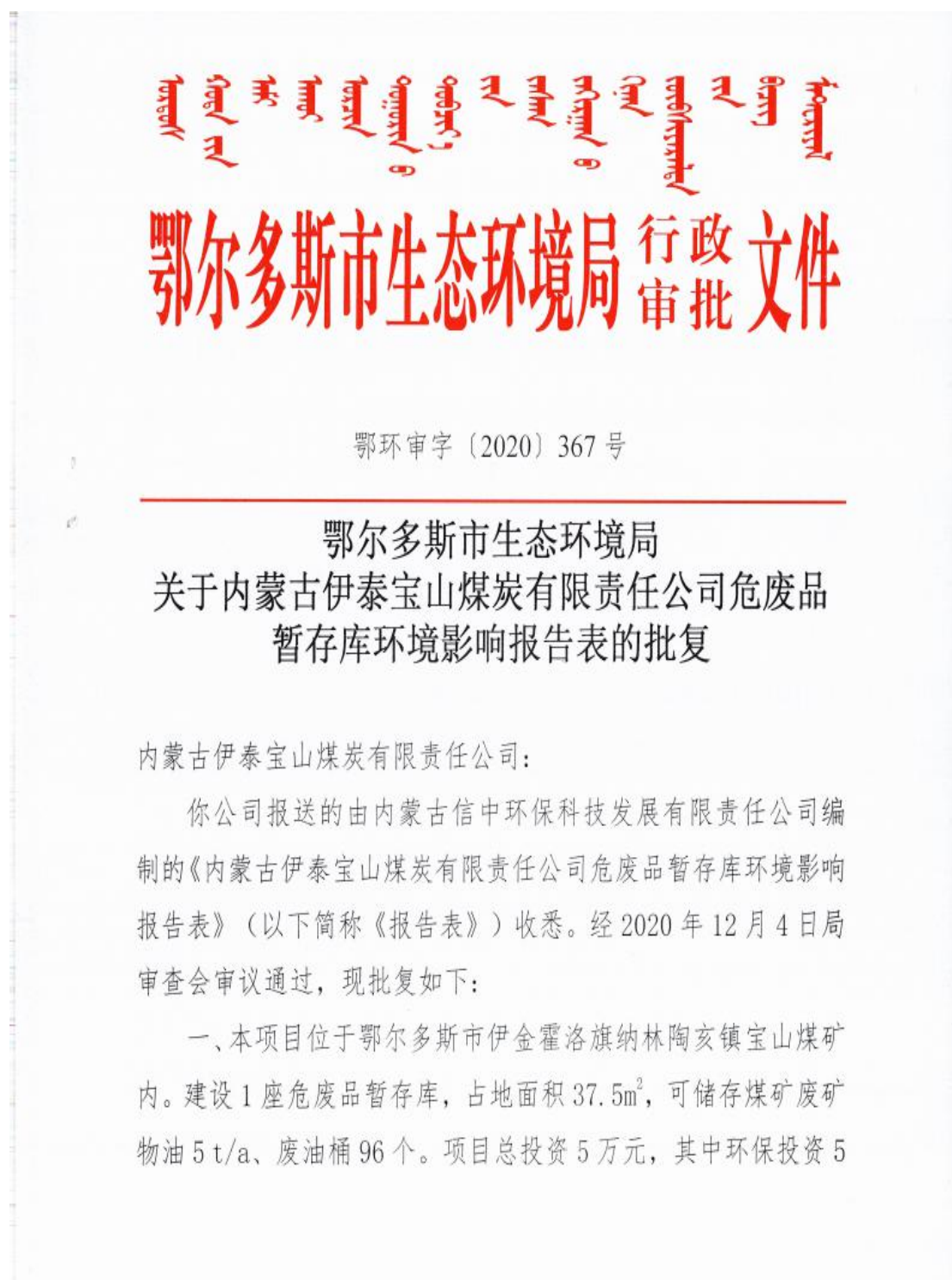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				项目代码	G5990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宝山煤矿工业广场内				
	行 业 类 别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0°22'16"，纬度 39°27'1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0〕3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7787064357L		验收时间		20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000	——	——	0.0000	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 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 油 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 气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 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生活污水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矿物油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20]367 号，2020 年 12 月 9 日；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 2：废矿物油及油桶处置合同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YTBS-WFWFW-2021-05
1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YTBS-WFWFW-2021-05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宝山煤矿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YTBS-WFWF-2021-05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 平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依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YTMC-2019-122 的约定，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由乙方统一运输、收集、储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全部危险废物，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安全处置，不允许二次转移或再次委托。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自行处置。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YTBS-WFWF-2021-05

(2) 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桶或者油池不挪做他用。

(3) 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桶内有其他异物；

(b) 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 甲方将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集中存放点收集运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按时到甲方的废矿物油暂存地收集废矿物油、到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内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3) 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转移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三、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经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及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四、计量方式：以实际过磅为准，双方签字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协议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支付：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YTBS-WFWFW-2021-05

- (1) 回收、处置油桶及废油：500 元/吨（含税）；
- (2) 回收、处置废铅蓄电池 2000 元/吨（含税）。
- 2、运输费用、处置费以及其它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手续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该甲方。

七、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八、其他

-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 3、乙方保证经营资质、手续合法合规。若因乙方资质原因，甲方受到行管部门的处罚，乙方负全责。
- 4、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双方对本协议如有疑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YTBS-WFWW-2021-05

此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0477-8872264

邮 编：017200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税号：91150627787064357L

帐 号：477900325110599

行 号：308205036022

乙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燕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86151456

税 号：91150602MA0ND5C17A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伊化路支行

行号：313205000077

账号：04770701200005670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2021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ND5C17A	
名称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春燕
注册资本	贰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6月14日至 2047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废旧物资及再生资源回收、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2 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nmg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应当于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 号: 1506020104

法 人 名 称: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徐 春 燕

住 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E区11排7号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E区11排7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05月 **至** 2020年04月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初次发证: 2019-05-29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章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YTBS-WFW-2021-04

乙方合同编号：KLHB-CZSN-21017

甲方：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 方：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作为处置危险废弃物的专营机构，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下列第二条所列出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不含税处置 单价元/个	税金 6% 元/个	含税 价	备注
1	废油桶	900-041-49	固体	130	7.8		

第三条：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处置费用：本合同为固定不含税单价合同，税率随国家税法政策调整做出相应调整。
- 2. 计量方式：电子五联单创建前，甲方先过磅，电子五联单中转移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量为准。危险废弃物运达乙方后复磅，若复磅数与甲方过磅数相差 5% 及以内，则结算按照甲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若超出 5%，则双方协商解决。
- 3. 付款方式：公对公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处置费用，危废转移完成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给甲方，甲方在挂账后 35 日后付清处置费。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 除非双方约定危险废弃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

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危险废弃物包装物（即危险废弃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弃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3. 各种非散装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弃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负责危险废弃物规范装车。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以上危险废弃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污泥含水率 $>40\%$ （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弃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弃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6. 合同内危险废弃物出现 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分检、处理、处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7. 危险废弃物出现 5（1）所列高危类物质，乙方一律不予接收。

8. 甲方在厂内完成危险废弃物的装车，不符合相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9.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危险废弃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10.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到环保相关部门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提交危险废弃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11.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弃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12. 甲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甲方的人员在乙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

13. 甲方有危险废弃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1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不接收本次危险废弃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将每批次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化验单提交给乙方，若甲方提供的化验单与

乙方取样化验后的化验单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若甲方不能提供化验单，以乙方化验结果为主；乙方对已到达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与甲方送样的化验结果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以上原因造成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4.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弃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6. 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7. 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运输及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
8. 甲方待移交的危险废弃物若违反此协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若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乙方相应损失。
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弃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5.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署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危险废弃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 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自对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披露的作业指导书、生产技术要求、施工图纸或资料、设备操作规程等文件,所有权归文件发布方所有,接收方及接收方项目参与人员只能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并承诺承担保密义务,接收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按照文件发布方规定返还上述文件。

2. 甲方及甲方项目参与人员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了解及接触到乙方现场的任何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等相关的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承诺不对外公开、申请专利或为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取得的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和任何收益,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归乙方所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3. 乙方及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产生的涉及危险废物处置的工艺、方法和设备的技术改进与创新,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

第十条:其他事宜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若因环保部门的原因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付,责任由甲方自负。

4.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法人名称：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耀	
住 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7、HW18、HW36、HW39、HW45、HW46、HW48、HW49、HW50、HW900-000-XX。（类别代码见附件）	
编 号：1506250028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规模：焚烧1.2万吨/年、填埋4.7万吨/年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1日		有效期限：5年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5月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 号：1506250028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法人名称：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王文耀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住 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7、HW18、HW36、HW39、HW45、HW46、HW48、HW49、HW50、HW900-000-XX。（类别代码见附件）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准经营规模：焚烧1.2万吨/年、填埋4.7万吨/年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日	
		初次发证：2018年5月8日	

附件:

经营单位: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1506250028)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经营范围:

经营单位: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1506250028)

核准经营范围:

HW02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2-02、272-003-02、272-004-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7-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HW03 (900-002-03); HW04 (263-002-04、263-003-04、263-007-04、263-008-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 HW05 (201-003-05、266-001-05、266-002-05); HW06 (900-042-06、900-403-06、900-405-06、900-406-06、900-407-06、900-408-06、900-409-06、900-410-06); 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20-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15-08、900-221-08、900-222-08、900-248-08); HW11 (252-001-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2-11、252-014-11、252-015-11、450-001-11、450-002-11、261-014-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134-11、321-001-11、772-001-11、900-013-11); HW12 (264-006-12、264-011-12、264-012-12、221-001-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HW13 (265-103-13、265-104-13、900-015-13、900-451-13); HW17 (336-063-17、336-064-17); HW18 (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HW36 (302-001-36、308-001-36、366-001-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HW39 (261-070-39、261-071-39); HW45 (261-082-45、261-084-45、261-086-45); HW46 (261-087-46、394-005-46、900-037-46); HW48 (321-023-48、321-024-48、321-025-48); HW49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

1 / 2

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
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
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
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
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12-007-50、
900-049-50)、900-000-xx(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鉴别属于危险废物,且企业可以接受
并能安全处置,其废物类别代码按“900-000-xx”进行归类,xx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危险废物类
别代码仅用于本证范围)

此件仅供宣传使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 / 2

附件 3：宝山煤矿验收批复

表十一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内环验[2009]4 号

一、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宝山矿井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井田面积 24.88km²，全矿井可采储量为 5427 万 t，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 t/年，矿井服务年限 32.3a。工程主要由矿井生产设施、筒仓及辅助设施、地面运输设施等组成。该技改工程于 2006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总投资 27099 万元，实际的环保投资 2782.5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10.27%。

二、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首采区不涉及居民搬迁，矿方已与伊金霍洛旗政府达成协议，今后的居民搬迁安置工作由矿方出资、旗政府统一安排；公路等重点保护对象预留了保护煤柱；沉陷裂缝已采取了充填等生态恢复措施并设立了警示标志；建设了储煤筒仓；运输道路硬化为水泥路面；锅炉安装了麻石水膜除尘器；建设了生活污水处理站和矿井水处理站；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置；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提供的验收调查报告结果表明：由于井田开采时间较短，矿井地表沉陷区尚未大面积形成，只出现局部裂缝区，已及时进行了充填，目前充填后的裂缝处均已恢复植被。工业场地、运煤公路等处实施了边坡防护、路基排水和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到目前为止，宝山矿改扩建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本工程水土保持治理措施面积 25.56hm²，其中工程措施面积 8.54hm²，植物措施面积 17.02hm²。目前工业场地的绿化系数达到 20%。并对输水、输电线路等临时占地的进行了及时的植被恢复。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124m³/d，采用地埋式二级生化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场区绿化、地面洒水等。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 PH8.0-8.08、SS22.67mg/l、CODcr37.71mg/l、BOD₅18.6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一级标准。矿井水 720m³/d，采用混凝、沉淀和消毒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水用于矿区生产、消防用水和冲洗用水等。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出口处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 PH6.89、SS 未检出、CODcr26.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建设了 2 台 4 吨蒸汽锅炉，冬季全部使用，夏季 1 用 1 备；3 台 ZRG-1.05/L 型热风炉，两用一备，均安装麻石水膜除尘器。采暖锅炉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5.0mg/Nm³、794 mg/N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热风炉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6mg/Nm³、446 mg/N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51-57 dB(A)、42-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I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限值要求。目前矸石累计产生 4500 吨，排往临时矸石场，建设了挡渣墙并已平整覆土；锅炉灰渣年产生量 600 吨，用于垫路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58.61 吨，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烟尘和 SO₂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6.48t/a 和 26.20t/a，均低于环评预测值（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 14t/a、51.49t/a）。100%以上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工程施工和试运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公众投诉。

四、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宝山矿井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志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五、项目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1、对出现塌陷区加强观察，落实植被恢复方案。加强对地下水的观测，避免因地下水位下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引起民事纠纷。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根据验收结论，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经办人（签字）：姜仁吉

(公章)
2009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160512050114 有效期2022年01月06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1-004	
项目名称： <u>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u> <u>验收监测</u>	
委托单位： <u>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u>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04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监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监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欣

联 系 电 话：18104849749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04

一、前言

2021 年 1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25-2021.1.26	测定日期	2021.1.27	
样品数量(件)	32	样品状态	完好	
序号	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1004-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1004-FQ-02)			
3	监控点 2(YSQ-21004-FQ-03)			
4	监控点 3(YSQ-21004-FQ-04)			

2.1.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监出限
1	采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04

2.1.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 1. 25-2021. 1. 26	测定日期	2021. 1. 2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1004-FQ-01	监控点 1 YSQ-21004-FQ-02	监控点 2 YSQ-21004-FQ-03	监控点 3 YSQ-21004-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1. 1. 25	8:00	0. 42	0. 82	0. 65	0. 88
	10:00	0. 43	0. 55	0. 62	0. 71
	14:00	0. 40	0. 64	0. 64	0. 66
	16:00	0. 36	0. 54	0. 73	0. 66
2021. 1. 26	8:00	0. 69	0. 93	1. 37	0. 80
	10:00	0. 44	0. 80	1. 11	1. 20
	14:00	0. 73	1. 07	1. 07	0. 99
	16:00	0. 63	0. 98	0. 84	1. 0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4. 0mg/m ³ ）				
备注	--				

表 2.1-4 气象数据表

样品类型	气象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1.25	8:00-9:00	-8	86.1	1.2	东南
	10:00-11:00	-7	86.3	1.3	东南
	14:00-15:00	-6	86.2	1.4	东南
	16:00-17:00	-8	86.1	1.3	东南
2021.1.26	8:00-9:00	-9	86.9	1.7	东南
	10:00-11:00	-8	86.6	1.5	东南
	14:00-15:00	-7	86.5	1.5	东南
	16:00-17:00	-8	86.6	1.6	东南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04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厂界四周布设 8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1.25-2021.1.26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1 (YSQ-21004-ZS-01)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厂界东 2 (YSQ-21004-ZS-02)		
3	厂界南 1 (YSQ-21004-ZS-03)		
4	厂界南 2 (YSQ-21004-ZS-04)		
5	厂界西 1 (YSQ-21004-ZS-05)		
6	厂界西 2 (YSQ-21004-ZS-06)		
7	厂界北 1 (YSQ-21004-ZS-07)		
8	厂界北 2 (YSQ-21004-ZS-08)		

2.2.2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监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6) KDF-1 型便携式风速仪 (CDYQ-044-01)	--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04

2.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3:

表 2.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1. 1. 25		2021. 1. 26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1（YSQ-21004-ZS-01）	53. 3	45. 3	54. 2	44. 5
厂界东 2（YSQ-21004-ZS-02）	53. 6	45. 1	54. 1	44. 1
厂界南 1（YSQ-21004-ZS-03）	53. 1	44. 9	53. 9	43. 9
厂界南 2（YSQ-21004-ZS-04）	53. 7	45. 2	53. 8	44. 6
厂界西 1（YSQ-21004-ZS-05）	54. 1	45. 6	55. 3	44. 8
厂界西 2（YSQ-21004-ZS-06）	54. 2	45. 2	55. 1	45. 1
厂界北 1（YSQ-21004-ZS-07）	55. 6	45. 5	54. 2	45. 3
厂界北 2（YSQ-21004-ZS-08）	55. 3	45. 7	54. 6	45. 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04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修改单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

噪声监测严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4.0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负责人：王峰

报告编写人：王峰

审核人：李洪勇

批准人：李鹏 李鹏

批准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0日,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验收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宝山煤矿内,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座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37.5m²。可储存废矿物油5t,废油桶96个。

(二) 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0年12月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367号文件对《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21年1月投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

在厂区内设低速禁鸣标志，减缓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文件内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废手套、抹布与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五）风险防控

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流槽和0.16m³集液池一个。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防渗采用1m厚粘土层+0.1m厚C15砼垫层+2mm厚HDPE膜+0.15m厚C25抗渗钢筋砼地面+环氧树脂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最终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桶最终交由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dB(A)-5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1dB(A)-45.7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煤矿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本项目环保工作纳入煤矿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依托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1 年 4 月 10 日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品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谢文华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947122147	
杨 俊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64849749	
刘 伟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48870968	专家
西 其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8604770638	专家
张 小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247107001	专家